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其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4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5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7 年 7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刘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7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2017 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刘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相关审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分别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

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等以及各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针对上述议案，各委员充分讨论达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此之外，审计委员会还负责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累计十个工作日的现场检查、调研工作。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 郭其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